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司調字第39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石松琪、石延年間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係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第406條第1項第1、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則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例要旨參照）。另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即學說所稱之撤銷訴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975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石松琪積欠聲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1,441,028元及利息未清償。惟將其所有坐落於台南市○○區○○段000○號建物，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間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石延年，致聲請人無法聲請強制執

01 行受償。為此聲請調解，請求塗銷前開不動產於112年12月
02 間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相對
03 人石松琪所有，如相對人同意可由聲請人代位辦理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之調解聲明係請求塗銷相對人於112年12月間就上
05 開不動產所為之移轉登記，核其性質屬須經法院裁判始得創
06 設、變更、消滅、形成法律關係之形成之訴，非兩造以調解
07 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應認不能調解。又本件屬金融
08 機構因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而有所請求，依前開規定，無
09 調解實益。是依前揭說明，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之。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